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分配辦法

民國 79年 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年 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 1月 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每位教師每年收碩士班研究生2名為原則。最多可收3名，但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第二條 本系每位教師每年收博士班研究生1名為原則。最多可收2名，但需經系主任同意。